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國福樓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與富通證券有限公
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可
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
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本公司將以契據形式簽立新可換股債券包含之
文據(「新可換股債券文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
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5,4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

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兌換股份（「新兌換股份」）0.135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以及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以及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而言屬必需或適合之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 2. (i) 重選Diana Liu He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朱何妙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F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Diana Liu He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